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建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建富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向蘇淑華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林建富（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62、112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因而原審即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均誠懇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之意，但因為部分告訴人未能出席原審所安排之調解期日，致僅與告訴人蘇淑華成立調解，而未能與其他四名告訴人達成和解，此部分並非因被告缺乏誠意所致，又原審判決後，被告除持續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蘇淑華外，更已與告訴人曾筠如、黃若娟達成和解且均賠償完畢，希望法院體認被告悔意甚深，且有持續賠償及和解之具體作為，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 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
02 之犯罪事實，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4條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除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外，又
04 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6 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對社會秩序及告
07 訴人等造成之危害及雖已與告訴人蘇淑華達成調解，但未
08 能與其他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復考量被告之素行、智
09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顯已依
11 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綜合所有量
12 刑因子斟酌處刑，經核尚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
13 自應予維持。

14 (二) 被告上訴後雖另與告訴人曾筠如、黃若娟成立和解並全額
15 給付完畢，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及被告與告訴人
16 曾筠如、黃若娟之通訊對話記錄截圖在卷（見本院卷第
17 9、67至69、119至143、163至177頁）可參，然本案被害
18 人共有5人，被害金額共計38萬4千元，被告實際達成調解
19 者僅告訴人曾筠如、蘇淑華、黃若娟3人（被害金額共計2
20 0萬4千元），尚有告訴人李美燕、梁仁達2人之損失未獲
21 賠償，且原審在被告僅與告訴人蘇淑華達成調解（被害金
22 額15萬元）之狀況下，仍處以低度刑，量刑基礎自無從因
23 被告嗣後另與告訴人曾筠如、黃若娟成立和解及賠償行為
24 而有所動搖，是被告執此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25 四、諭知緩刑之理由：

26 (一)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7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8 然嗣已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均積極表達欲與
29 告訴人和解之意願，除經原審安排與告訴人蘇淑華成立調
30 解，並持續依調解內容分期履行外，更於原審判決後主動
31 聯繫告訴人曾筠如、黃若娟，並與其等成立和解，且親自

01 前往該等二人居住地區交付和解款項，告訴人曾筠如、黃
02 若娟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原審114年度司
03 刑移調字第225號調解筆錄、交易明細截圖（見原審卷第4
04 3至44頁，本院卷第145至161頁）及前引和解書、本院公
05 務電話記錄、通訊對話記錄截圖在卷可參，雖有仍有部分
06 告訴人表示不願與被告商談和解，或未表示意見，但仍足
07 見被告確有彌補其肇生損害之意，並展現其賠償誠意，堪
08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
09 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未必對
10 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認對於被
11 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2 第1款之規定，且配合被告與告訴人蘇淑華調解分期賠償
13 之情況（詳如附表），保障告訴人蘇淑華分期獲償之權
14 益，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二）又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原審法院前引調解筆錄約定內容確
16 實履行，以兼顧告訴人蘇淑華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
17 2項第3款規定，將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之履行，列為被告緩
18 刑之條件，命被告應依附表之給付方式，向告訴人蘇淑華
19 支付，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且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
20 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爰依刑法
21 第9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2 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觀後效。

23 （三）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4 4款規定，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5 明。

26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30 法官 謝昀璉

31 法官 吳明駿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李品慧

09 附表：

原審調解筆錄之內容	備註
相對人（即被告林建富）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蘇淑華）新臺幣（下同）15萬元整，給付方式：共分30期給付，自民國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帳戶（帳戶名稱、帳號均詳卷）。上開給付若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迄本院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止，被告已依約履行9期，尚餘21期尚未履行。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